

## 八、咨询监督电话

业务咨询电话：0730-7635208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 0730-7635278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

“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

→点击【个人中心】

→点击【我的信息】

→点击【快速注册】按要求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

→点击【个人中心→我的信息→我的证照-查看】

查看《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》

(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“一窗办事”平台或支付宝

小程序“湖南不动产”也可查看《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》)

## 变更登记



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## 一、法律依据

《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》。

## 二、办理方式

综合窗口受理、“一窗办事”平台申请、  
(“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办理)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已经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，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：

- 1、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；
- 2、不动产坐落、界址、用途、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；
- 3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；
- 4、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；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四、办理结果
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

## 六、申请材料

涉及名称	序号	申请材料	材料来源	份数	材料要求
基本材料	1	不动产权属证书	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	1	原件或电子证照
	2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	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	1	原件
	3	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其他材料	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	1	原件

## 七、变更登记流程图

